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343號

原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棟

被　　告　彭邱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零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零貳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至110年1月間多次向原告購買冷凍雞、鴨產品，兩造於每月結算後，被告須於150至180日內完成匯款，貨款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0,267元。惟貨款屆期後，被告僅於110年1月18日以現金支付3萬元，經原告扣除後，被告尚積欠貨款72萬0,267元。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2萬0,2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明細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銷貨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並與中華電信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互核一致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購買冷凍雞、鴨等產品，尚積欠原告貨款72萬0,267元，且清償期均已屆至，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2萬0,2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9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月28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